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田政利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施傑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田政利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施傑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末按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聲

01 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
02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
03 第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
04 負擔（即85/100）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
05 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於上開事件概請求為(一)被告台灣玻璃工
06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峰基企業有限公司、富成機電工程有限公
07 司、施傑譯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元；(二)被告富成機
08 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084元；(三)被告富成機電工程
09 有限公司應提繳8,39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
10 退休金帳戶；(四)被告富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非自
11 願離職同意書。

12 三、準此，受裁定人即原告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
13 核為79,474元【計算式：70,000+1,084+8,390=79,474】
14 此部分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；另關於被告富成機電工程有
15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非自願離職同意書，則屬非財產權上之請
16 求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用3,000元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應
17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000元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施傑
18 譯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×15/100
19 =600】；餘3,400元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，並均自本裁定
20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21 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